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151號

原告 王為騰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寶順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附表所示各項目之合計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46,283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650元，惟依前揭法律規定，附表編號1、2、4、6所示項目金額共計66,283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67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 \text{元} \times \frac{2}{3} = 666.6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則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,983元（計算式： $2,650 \text{元} - 667 \text{元} = 1,983 \text{元}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2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黃顥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2 日
書記官 江俐陵

附表

編號	項目	金額（新臺幣/元）
1	資遣費	14,650
2	預告工資	19,533
3	未投保勞健保補貼	18,000

(續上頁)

4	未提繳勞退6 %金額	21,600
5	不當解雇失業給付補償	162,000
6	特休未休折算工資	10,500
合計		246,283